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  
**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该等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申请授信额度的顺利进行，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由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子公司类别 |
|----|----------------|----------|-------|
| 1  |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11,000   | 全资子公司 |

|   |                |       |       |
|---|----------------|-------|-------|
| 2 |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全资子公司 |
| 3 |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 2,000 | 全资子公司 |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附表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子公司）。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夫妇，董事王川、张昊、郭献维及财务总监陈胜，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等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崔蕾、王科委、张昊分别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位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担保方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股权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

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关联董事钱俊冬、郭献维、王川、张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申请授信，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关联董事钱俊冬、郭献维、王川、张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